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投金簡字第18號

公 訴 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紀昌

選任辯護人 黃諱蓉律師

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1072號），因被告自白犯罪（原案號：112年度金訴字第114號），本院裁定改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陳紀昌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事實及理由

一、陳紀昌於民國110年11月4日前某日，明知提供可供儲值之網路帳號等予他人使用，可能幫助他人犯罪，並有助於該犯罪者躲避查緝，竟仍基於幫助他人犯罪、洗錢之故意，在臺中市西屯區等處，透過網際網路遊戲通訊功能等方式，提供遊戲橘子帳號(iEo0IPw8XvsARy，以其使用之0000-000000號電話認證)等資料，給某姓名年籍不詳之人及其所屬詐騙集團使用。後該詐騙集團成員基於不法所有意圖及詐欺犯意，利用上開帳戶與鄭閎滕聯繫，以如附表所示之詐術，致鄭閎滕陷於錯誤，使鄭閎滕至超商購買如附表所示之GASH遊戲點數，並將序號密碼傳送給該詐騙集團成員。該詐騙集團成員再輾轉將其中價值合計約新臺幣（下同）16,000元之點數，以附表所述之時間、金額分次儲值匯入陳紀昌前開帳號。

二、證據名稱：

(一)被告陳紀昌於警詢、偵查、本院準備程序時之供述，及其書立之悔過書。

01 (二)證人即告訴人鄭閔滕於警詢之證述。

02 (三)帳號基本資料、交易儲值明細表、流向圖、手機畫面截圖。

03 三、論罪科刑：

04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同法第339條第1
05 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
06 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

07 (二)被告以一提供帳戶之行為，幫助他人詐欺告訴人之財物並隱
08 匿犯罪所得，係以一行為而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從
09 一重之幫助一般洗錢罪處斷。

10 (三)被告幫助他人犯一般洗錢罪，為幫助犯，依照刑法第30條第
11 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又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6
12 條第2項於112年6月14日經修正公布施行，於同年月00日生
13 效：「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
14 其刑」，經比較新舊法後，修正後之規定較不利於被告，依
15 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應適用行為時即修正前洗錢防制
16 法第16條第2項規定。被告在審判中自白幫助一般洗錢犯
17 罪，依照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的規定，減輕其
18 刑，並依法遞減之。

19 (四)本院審酌被告貪圖以不相當之價額購買點數之動機，為本案
20 犯行實屬不該；惟被告坦承犯行，且有打工存錢，並已將犯
21 罪所得之點數價值16,000元現金提存在法院提存所等情，有
22 被告上班刷卡之照片1張、福建金門地方法院112年度存字第
23 40號提存書1份在卷可證（見本院卷第45、77頁），足認被
24 告有積極填補告訴人之損害，犯後態度良好；再參酌本案告
25 訴人受騙之金額，兼衡被告自述之教育程度、經濟狀況、家
26 庭及生活狀況（見本院卷第99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
27 所示之刑，並就併科罰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28 (五)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等情，有臺灣
29 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證。此次因一時失慮而為本
30 案犯行，惟事後坦承犯行，且已將犯罪所得點數之相當金額
31 提存，故本院認被告經此科刑教訓，當知所警惕，信無再犯

之虞，認對其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併予宣告緩刑2年。

四、沒收部分：

被告已將犯罪所得之點數價值16,000元現金提存等情已如前述，可供發還與告訴人，是參酌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本院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其犯罪所得即遊戲點數。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六、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本案改行簡易程序前由檢察官張弘昌提起公訴，檢察官黃淑美、王晴玲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
南投簡易庭 法 官 廖允聖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林柏名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幫助犯及其處罰）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普通詐欺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 01 金。
- 02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 03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 04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 05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 06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 0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08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09 附表：

被害人	詐欺方式	儲值GASH遊戲點數時間、價值(新臺幣)	第一層GASH會員帳戶	第一層遊戲帳戶轉儲GASH遊戲點數至第二層遊戲帳戶之時間、價值(新臺幣)	第二層遊戲帳戶
鄭閔滕	身分年籍不詳之詐欺人員於110年11月3日22時許以通軟體臉書名稱「陳夢琳」與鄭閔滕聯繫，之後彼此以通訊軟體LINE連繫，其對鄭閔滕佯稱需要儲值GASH遊戲點數，方能見面云云，致鄭閔滕陷於錯誤，即至超商購買右列價值之GASH遊戲點數，並將該GASH遊戲點數序號密碼告知「陳夢琳」，該價值之GASH遊戲點數即於右列時間儲值至右列第一層GASH會員帳戶，右列第一層GASH會員帳戶於右列時間將右列價值之GASH遊戲點數轉儲至右列第二層遊戲帳戶內。	110年11月5日00時03分/5,000元【遊戲點數序號：0000000000】	GZ0000000000(註冊門號：000-000000/戶名：李建志)	110年11月5日00時05分/4,000元	遊戲橘子會員iEoOIPw8XvsARy(使用人：陳紀昌)
		110年11月5日00時08分/5,000元【遊戲點數序號：0000000000】		110年11月5日00時09分/5,000元	
		110年11月5日00時08分/5,000元【遊戲點數序號：0000000000】		110年11月5日00時09分/5,000元	
		110年11月5日00時18分/5,000元【遊戲點數序號：0000000000】		110年11月5日00時09分/1,000元	
				110年11月5日00時18分/1,000元	